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 2018 年 11 月 1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

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）如期召开。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 9 时 15 分至 9 时 25 分、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及 13 时至 15 时；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 9 时 15 分至 15 时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6531405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2114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98407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1616 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3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66906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0499 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34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9632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1033 %。

(注：中小投资者股东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)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表决：

1、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	420379933	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	96.3000 %;
反对	16040972	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	3.6746 %;
弃权	110500	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	0.0254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11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6.0956 %; 反对 1604097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3.5355 %; 弃权 110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3689 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顾功耘



经办律师:

金海燕

经办律师:

李勤芝

2018年11月29日



上海·杭州·北京·深圳·苏州·南京·重庆·成都·太原·香港·青岛·厦门·天津·济南·合肥·郑州·福州·南昌·西安·广州·长春·武汉

地 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、11、12层, 邮编: 200120
电 话: (86) 21-20511000; 传 真: (86) 21-20511999
网 址: 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